

采购需求书

采购单位：鹤山市共和镇人民政府

序号	项目	内容
1	采购项目名称	南新高速项目（梁愿熙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价格评估之二
2	采购项目概况	南新高速建设，因梁愿熙对补偿持不同意见，现聘请第三方评估公司对其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进行评估。
3	中介机构资格（资质）要求	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提供价格评估服务，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平台。
4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南新高速项目（梁愿熙）被征收范围地上物评估，并出具评估报告。
5	合同履行地点	鹤山市共和镇
6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评估服务费：30000 元至 21000 元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《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广东省粤价[2010]142 号）文件规定收费
7	服务期限	自签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完成
8	验收要求	符合国家、行业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
9	结算方式	按合同约定执行
10	违约责任	按合同约定执行
11	合同争议解决方式	执行合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方式解决。